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201405\_1120811135\_112D203965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  
變更，不增加基地面積，是否得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  
(87)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  
令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5月1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103年1年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函  
(如附件)釋：「……『原基地以換地方式，調整基地範  
圍，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』乙節，如  
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，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(87)內  
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，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  
計，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」請依本部  
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 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  
建設處 收文:112/08/17



1120329332

2 附件隨送

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